

智能光传感与调控技术文件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9) 2 号

南京大学“智能光传感与调控技术”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为充分发挥“智能光传感与调控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则，规则涉及申请、评选、管理等细则。

开放课题基金面向国内外从事智能光传感与调控技术的基础与应用研究者开放，提倡开放包容、求真务实、团结协作的学术风气，鼓励具有新思想、新方法、新技术的课题申报。

一、资助对象与申请条件

开放课题基金重点资助对本学科发展有重要学术意义或重大应用价值的基础与应用研究课题。申请的课题必须符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有一定的研究基础，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恰当、技术路线可行。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研究人员，均可以提出申请。为了鼓励年轻人脱颖而出，优先资助 45 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的优秀课

题。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按照择优资助的原则评审后，确立课题并提供课题资金资助。

欢迎申请者通过开放课题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本实验室将提供良好的实验平台和研究环境，并优先给予课题资助。

二、申请与审批程序

申请人据实填写开放课题申请表，国内申请人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表寄送到南京大学智能光传感与调控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外申请人可通过重点实验室合作研究人员将申请表提交到本实验室。（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三份）

每年度接收开放课题申请表的截止期为 3 月 31 日，4 月底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公布评审通过的开放课题，（由于疫情影响，今年截止期为 4 月 27 日）操作程序为：

（1）根据提交的申请表，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2）评定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通知获批项目的申请人。

（3）获得开放基金的研究课题，申请人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半个月内编写填报课题计划任务书，加盖申请人所在单位公章，与实验室签订包括研究内容、预期成果、论文署名方式、资助金额等事项的项目合同，正式列为本重点实验室科研课题。

三、课题与经费管理

(一)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及发展趋势，每年 3 月初发布开放课题申报指南。开放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为 1~2 年，研究工作的起始时间为当年的 6 月 1 日。下一年的 5 月底提交中期检查或结题报告。对必须持续较长时间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资助金额一次核定，分年度拨付。

(二) 实验室每年资助开放课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15 万元，资助项目 3-4 个，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2~4 万元。具体资助数量和经费情况将根据每年上级下拨经费调整。

(三) 开放课题经费由实验室统一管理（可委托本室合作研究人员代为报销），由课题申请人支配，实验室监督使用。采用分批使用的办法，课题启动经费为批准经费的一半，中期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剩余款项。

(四) 开放课题经费的开支应为与资助开放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按南京大学财务报销规定执行，范围包括：

- (1) 完成该课题所必须的试剂费、设备租赁使用费、购置费等。
- (2) 研究人员在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的差旅费、住宿费等。
- (3) 参加学术会议、考察调研和出版费（论文成果应与开放课题资助的研究内容有关）。

(五) 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须改变或推迟计划，课题负责人应在该课

题到期一个月之前，向实验室提出申请，征得实验室同意。对难以继续完成任务者，将限期整改或停止资助。

（六）对于研究周期内未能取得进展的课题，或有其它重大问题的课题，实验室有权予以撤销并追回使用的经费。

（七）经费报销应符合南京大学财务处规定的经费管理报账流程。（南京大学，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66007458M）

（八）经费使用期限以项目起止时间为准，过期仍有余额的，由实验室收回。

（九）凡当年开出的发票必须在当年内做账报销，逾期不能再报销。

四、中期考核和结题要求

（一）每年 5 月 30 日前将中期考核报告寄送本实验室，获准开放课题必须按任务书内容及年度进度计划完成，实验室有权检查研究者的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对于经费使用不合理或者没有足够理由未能按进度计划完成的课题，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有权暂时中止或取消资助资金。

（二）课题结束后，应在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成果。包括：开放课题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学术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成果评议、鉴定和报奖资料原始材料等。

（三）逾期并催交后仍不提交结题报告者，实验室将书面通告其所在工作单位，取消今后在本实验室申请开放课题的资格。

(四) 开放课题负责人应按项目任务书的要求来完成预期研究目标，以重点实验室为单位之一，鼓励在国际期刊或重要国际会议发表论文，论文成果中至少发表一篇 SCI 源期刊。

五、成果归属

获得本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课题，所取得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南京大学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

开放课题完成特别优秀的研究人员，实验室将考虑滚动资助。对于特别优秀的研究成果，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具体的解释权归智能光传感与调控技术重点实验室。

六、成果署名

(一) 开放课题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按如下方式署名：

(1) 中文论文：应署“南京大学智能光传感与调控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作者的单位之一；

(2) 英文论文：应署“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Optical Sensing and Manipul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China”为作者的单位之一；

(3) 著作：扉页上应署“南京大学智能光传感与调控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

(4) 鉴定成果应署“南京大学智能光传感与调控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

室”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二)同时相关成果也应注明资助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No. 021314380095”或“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No. 021314380095”。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攀

电话：+86（025）18362917776

E-mail: sunpanwawj@163.com

网站: <http://ocer.nju.edu.cn>